枣庄市医疗保障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，不予行政处罚 | | | |
| 医保管理领域 | | |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适用条件 | 法定依据 |
| 87 |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、生育保险费 |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缴纳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（2010年10月通过，2018年12月修正）第八十六条 |
| 二、下列轻微违法行为，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 | | | |
| 医保管理领域 | | |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适用条件 | 法定依据 |
| 119 | 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、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| 1.首次被发现； 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 3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（2010年10月通过，2018年12月修正）第八十四条；  2.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（1999年1月通过， 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）第二十三条；  3.《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》（1999年3月通过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）第十四条；  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20 |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、生育保险费数额 | 1.首次被发现； 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 3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（1999年1月通过， 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）第二十三条；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121 |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、生育保险费和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费情况 | 1.首次被发现； 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 3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 | 1.《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》（1999年3月通过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）第十四条；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